**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34207**

**采购项目编号：ZZ0250517**

**项目名称：广东省商务厅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商务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受广东省商务厅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商务厅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商务厅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34207

采购项目编号：ZZ025051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6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商务厅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2,06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服务 | 机关食堂服务外包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1年（自2025年10月1日起-2026年9月30日止）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商务厅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本项目属于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合同金额40%或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合同金额28%或以上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部分承担方应为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时，要求将采购项目中满足上述预留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书》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工作内容及比例，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供应商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商务厅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所在地实行“一照通”管理，需同时提供营业执照扫描查询信息页，并体现有食品经营许可范围。如采取分包的，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均须满足。）。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商务厅

地址：广州市天河路351号广东外经贸大厦

联系方式：020-388161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501、503、504、505、506房

联系方式：020-875546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孔先生、吴小姐

电话：020-8755461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的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重要的要求，供应商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不导致其投标（响应）无效，但可能对其评审产生重大的影响，具体见项目评审标准。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等。

4.项目属性：本项目为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二、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人：广东省商务厅

（二）项目简介：广东省商务厅食堂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51号广东外经贸大厦，其中：餐厅在四楼；厨房在负一楼。采购人职工约220人，法定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用餐人数分别约50人、160人、40人。

采购包1（广东省商务厅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1年（自2025年10月1日起-2026年9月30日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东省广州市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管理服务费为定额费用，按照最终响应报价实际支付；分二期支付，第一期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管理服务费用的50%；第二期支付时间为2026年3月下旬、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管理服务费用的50%。 （2）食材费按实际用餐人数（按刷卡和餐券数计）×餐标据实结算，按月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必要的相关申请材料和正规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质量要求进行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  户名：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  开户行：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  支票提交方式：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  说明：1.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服务外包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可以保函代替。 1、如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限到期后30天内由成交供应商申请、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后一次性退还。如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满足应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之日起10天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1天，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未退还保证金总额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未退还保证金总额的5%。在服务期限内，如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行为的，需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金额的，成交供应商需在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财务部门缴纳补足缺额的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在办理付款手续时直接在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响应时提供承诺，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2.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详见商务要求。 3.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方式为保函，则按承保公司约定方式申请索赔。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机关食堂服务外包 | 项 | 1.00 | 2,060,000.00 | 2,060,000.00 | 餐饮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机关食堂服务外包**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 | **最高限价** | | 食堂服务外包 | 承包期限：1年（自2025年10月1日起-2026年9月30日止），执行合同的第1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后，需进行食堂服务工作考核或满意度调查，如考核不及格（低于90分）或满意度调查中满意率达不到实际参与问卷人数70%的，采购人有权在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给予成交供应商不长于1个月的整改期限。试用期满或整改期满，成交供应商如果仍未达到采购人的相关服务要求和质量，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重新组织采购。 | 人民币206万元 |   **★供应商须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的有关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如违反相关法规采购人有权废止或拒绝签订合同，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响应时提供承诺，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及乡村产业振兴政策，具体预留份额按政策要求执行，且购买的产品符合相关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规定,此部分费用纳入本次报价范围。（响应时提交承诺，格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  | 2 | **二、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承包范围和内容**  1、承包方式：按包工包料的方式负责采购人食堂的日常运作，以满足采购人职工在法定工作日早、午、晚用餐；周末和法定假日加班人员的午餐、晚餐；法定假日值班人员的早餐、午餐、晚餐。机关食堂公务接待工作餐和会议餐（该部分费用另行结算）。  2、用餐形式和菜品要求：  （1）早餐采用全自助方式，提供中式包点至少2款、西式包点至少1款、炒粉/面1款、煮粉/面1款、粗粮至少1款、鸡蛋1款、青菜1款、粥类1款、豆浆1款、奶制品和时令水果分别每人1件，在大餐厅集中供应。  （2）午餐采用全自助方式，提供主荤（肉禽鱼虾类）3款、副荤1款、低脂素菜1款、青菜1款、小菜2款、汤类1款、米饭/粗粮饭1款、粥1款、粉面1款、包点1款等、酸奶和时令水果分别每人1件；分设在大餐厅和407房供餐。  （3）晚餐采用全自助方式，提供主荤（肉禽鱼虾类）2款、副荤1款、低脂素菜1款、青菜1款、小菜1款、汤类1款、米饭1款、粥1款、粉面1款、包点1款等，奶制品和时令水果分别每人1件，在大餐厅集中供应。  （4）加（值）班用餐（包括工作日应急晚餐、周末和法定假日加班和值班人员的午餐、晚餐以及法定假日值班人员的早餐），采取供应盒饭的方式供餐，由加班（值班）人员凭加班餐券自行取用盒饭。  （5）公务接待工作餐。按照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和采购人确定的接待用餐标准单独设定菜单，报采购人审定。  （6）供餐时间：早餐7:30至8:30时；午餐11:45至13:00时；晚餐18:30至19:30时。在供餐时段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稳定的供餐服务，及时补充菜量等，保障供餐不中断。注：特殊情况经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  **★3、膳食品种须不低于下表要求（响应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餐次** | **早餐** | | **午餐** | | **晚餐** | | | **菜式数量** | **中式包点** | **至少2款** | **主荤（肉禽鱼虾类）** | **3款** | **主荤（肉禽鱼虾类）** | **2款** | | **西式包点** | **至少1款** | **副荤** | **1款** | **副荤** | **1款** | | **炒粉/面** | **1款** | **低脂素菜** | **1款** | **低脂素菜** | **1款** | | **煮粉/面** | **1款** | **青菜** | **1款** | **青菜** | **1款** | | **粗粮** | **至少1款** | **小菜** | **2款** | **小菜** | **1款** | | **鸡蛋** | **1款** | **滚汤或煲汤** | **1款** | **滚汤** | **1款** | | **青菜** | **1款** | **主食** | **包括但不限于：米饭、粥、粉面、粗粮、包点** | **主食** | **包括但不限于：米饭、粥、粉面、包点** | | **粥类** | **1款** | **水果自取** | **1件** | **水果自取** | **1件** | | **豆浆** | **1款** | **酸奶自选** | **1件** | **奶制品自取** | **1件** | | **水果自取** | **1件** | **元宵当天、端午和中秋节前一工作日增加供应应节食品。** | | | **奶制品自取** | **1款** | | **小菜** | **1款** |   4、采购人负责免费提供厨房、餐厅等工作场地以及厨具设备、餐具和必要的相关用品给成交供应商使用，承担厨房用气、用电、用水的相关费用。  5、用餐管理  ①用餐人员须持本人餐卡刷卡或餐券方可进入餐厅。  ②双方每月召开工作碰头会，研究解决日常运作和管理中遇到的有关问题；每年召开不少于1次供餐服务座谈会，双方负责人以及采购人职工代表参加会议，听取采购人职工代表对膳食出品和保障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及建议，对相关问题及时改进。  **（二）运营管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具备给采购人职工提供工作日早、午、晚三餐用餐和食堂内部餐厅开展公务接待用餐的服务保障能力。项目驻点需配备至少12名工作人员（响应时须提供对应岗位的“人员名单”，人员不得兼任，格式自拟。），应包括项目经理1名、厨师长1名、厨师1名、面点师1名、切配2名、服务员2名、上什2名、厨工2名（含洗碗工、清洁员）。成交供应商应有服务内容相近的服务团队或人员储备，能及时补充或调配工作人员，如采购人实际需求发生变化，可根据需求优化配置、调整人数，具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同时，成交供应商需安排专人负责采购人食堂饭卡的开卡、充值、退卡等相关服务。**  2、成交供应商派驻到采购人的所有工作人员，要求身体健康，男性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5周岁。项目经理应具有5年或以上的餐饮管理经验，有重要或大型接待工作经验；厨师长应具备三级（高级）或以上的厨师类证书、具有3年或以上相关经验，擅长制作粤菜、湘菜等口味菜肴；厨师需有四级（中级）或以上的厨师类证书、具有2年或以上相关经验，具备较好的菜品创新能力；面点师能制作中、西式包点，擅长制作面条、包子、馒头、水饺等白案品种；食品安全管理专员需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类证书；服务员要求女性，形象良好、大方得体，熟悉接待服务基本流程，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3、成交供应商应对派驻人员严格把关，合法合规用工，确保派驻人员身心健康，无传染疾病，无犯罪记录。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派驻工作人员名册》，包括且不限于个人信息、家庭住址、联系方式、岗位名称、资格证书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派驻人员按从业规定持健康证上岗，健康证需在采购人食堂区域张贴公示。  4、成交供应商应建立派驻人员动态管理档案，及时更新报备员工名册。若有员工离职等原因变动，需提前5日向采购人报告；若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派驻人员不能胜任该岗位工作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核实后无条件退换，变更进驻人员应得到采购人审核认可。以上变动人员须在调整后的次日安排到位。  **▲5、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是厨房和餐厅区域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餐饮行业相关规定，掌握消防安全知识与操作规范。成交供应商每日应对消防安全进行常规检查，每月进行全面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及时消除隐患。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安全用水、用电、用气等工作，做到人走阀关、人走电断，应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火灾及工伤等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响应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6、成交供应商应配备一名食品安全管理专员，负责食品安全卫生日常监督管理和食品48小时留样管理工作，该专员可由各派驻岗位人员兼任。成交供应商负责所需食料的采购、进库、保管和加工，保证食材的安全卫生，对饭堂食材安全负有全部责任并按要求对食材样品进行公示。（响应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同时需在对应岗位的“人员名单”中列明）。**  **▲7、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基本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采购管理制度、食品储存管理制度、食品出入库清单管理制度、食品加工控制及出品制度、食品安全及留样制度、厨房清洁卫生制度、厨房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食堂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制度、反食品浪费及环保管理制度、厨房日常工作检查制度、员工考勤休假制度。（响应时提供相关制度文件）**  8、成交供应商驻场工作人员需统一着装，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及口罩，配餐时戴手套操作；保持良好个人卫生，不得留长指甲，手部有外伤不得从事食品清洗和加工工作。  9、成交供应商驻场人员应具有良好的个人素质及基本服务礼仪，因个人原因被采购人职工连续投诉三次及以上，经沟通仍未改变，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更换人员。  10、在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餐饮、食品卫生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有服务质量和加工标准化管理办法，设立原材料加工标准、配制标准、烹调标准、卫生标准等，生产加工过程统一标准、规格、程序、确保菜肴食品质量的卫生可口。具体要求如下：  （1）粗加工切配要求  ①负责肉食及蔬菜瓜果的粗加工。  ②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工作人员操作符合食品卫生安全及个人卫生要求。  ③保证按时间提供符合加工标准的主配菜供烹调使用。  ④负责加工区的环境卫生与用具、工具卫生。  ⑤成交供应商应监督其工作人员按指引使用相关设施，保证工业安全。  ⑥加工主菜肉食应做到：加工肉食前应复查肉类是否新鲜合格，对不合格产品应作弃置或退货处理并报告；生熟肉菜分砧板分开加工；水产与其它家禽肉食分开清洗，保持肉类不直接与地面接触；加工完的肉食按要求冷藏或存放。  ⑦加工配菜蔬瓜果应做到：清洗前应先检查有无黄烂叶，不合格产品不能加工；按一选二洗三切的顺序加工，洗涤青菜应有足够的清水先浸泡后清洗；盛装食物的器皿保持干净。  ⑧检查标准包括：遵循肉、菜、生、熟分砧板加工的卫生要求；加工标准厚薄长短能达到切割要求；加工好的肉食应无血无毛无污物无异味；加工好的蔬菜应无泥巴无杂物；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标准粗加工食物。  ⑨卫生要求包括：保持个人卫生，上岗前佩带口罩，勤洗手；保持食物离地存放、装食物的器皿清洁；贯彻“边加工边清洁”的习惯；清洗肉食的水池定时消毒清洁，垃圾及时清理；保持地面、工作台、沟渠经常清理，环境干净卫生。  ⑩指定专人负责食品留样采集、留样督促、留样销毁工作。食品样品盒应标注留样时间、品名、留样人，留样食品保留48小时。留样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取样人负责销毁，留样专用器具使用后要清洁消毒，以备下次使用。  img工作人员要积极合作协调各工序工作流程，按照当天菜谱菜式，规范合理加工食材、杜绝浪费，粗加工的蔬菜不能留有草、绳等杂物，每天分开上、下午粗加工当天食品，保证食堂的需求和食品的安全卫生。  img安全要求包括:保证设备设施安全，成交供应商应培训作业人员按指引使用设施；培训成交供应商人员使用机械保持集中精神；每次使用完切肉机械刀具砧板应正确清洗保养；刀具统一管理按指定的地方统一存放。  （2）烹调要求  **★①为满足较长时间跨度的陆续用餐，确保菜品的新鲜可口，小炒及素菜必须分批烹制和供应。（响应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②保证食品安全：加工食品前检查食品是否合格；按卫生标准规定调剂饭菜的花色品种确保食品煮熟煮透；在食品烹调操作中，协调各炉头的每个环节，检查厨师对个人卫生和食品卫生的落实情况；烹调时注意原料种类性质、厚薄和数量，加工蔬菜做到一洗二浸三烫四炒的程序操作。  ③负责食物制作质量与成本合理：讲究营养花色搭配；做到大锅小炒，色香味适中；分批烹调食物按规定时间供餐；监督厨师操作无浪费行为、节约能源；经常组织厨师钻研厨艺。  ④负责符合卫生规范：上岗前检查厨师个人卫生仪容仪表合格；贯彻执行“边工作边清洁”的要求保持炉头区域干洁；定期清洗炉头配套设施保持抽风排烟系统干净卫生；保持水渠畅通并定时清洗消毒。  ⑤确保作业安全与消防安全：培训厨师按指引使用炊具保证工业安全；做到每人都会使用灭火器及灭火毡；保持清洁及制作食物时人不离炉，保证消防安全。  11、成交供应商应明确各岗位的目标和责任，对生产过程和物料处理实施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饮食安全。  12、成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餐饮、食品安全和卫生的规定，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每周自行对厨房、餐厅开展一次灭蚊、灭蟑螂、灭鼠行动，每月请专业消杀公司开展一次灭四害工作。每周对厨房、餐厅区域的地板、桌椅、设备、用具等进行一次全面卫生清洁。厨具、餐具使用后应进行消毒，禁止使用未经消毒的厨具、餐具。具体要求如下：  （1）餐具洗消工作要求及相关要求：  ①餐具的清洗应符合卫生规范及保洁标准，保持清洁。  ②保证人员操作符合卫生要求。  ③保证按质按时提供餐具供人员使用。  ④清洗餐具应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五保洁：一洗：用清水将餐具上的食物残渣洗掉；二刷：将餐具放于洗涤液中洗刷，用百洁布去除污物油垢；三冲：用干净的水将在餐具上的洗涤液彻底冲洗干净；四消毒：将洗干净的餐具存放于消毒柜高温消毒（或使用物理化学方法）；五保洁：消毒后的餐具应放入清洁干净的指定柜子存放，避免再污染。  ⑤洗碗机（如有）按要求每天清洗、保养，每月不少于一次对洗碗机专门消毒，并填写相关记录；  ⑥清洗后的餐具应无油垢无残渣。  ⑦消毒后的餐具应无水滴无油垢无残渣无异味、干爽，抽检合格。  ⑧抽检到的不合格餐具应重新清洗。  ⑨已消毒与未消毒餐具应用标签标明，分开摆放，防止交叉污染；  ⑩餐具应存放于清洁的器皿中，并离地存放。  img清洗后留在水池或沟渠的垃圾应及时清理，定时消毒水池及沟渠，保持环境干净卫生。  img应做好厨房、粗加工间、配餐间、过道等区域的保洁工作。地面应定期拖抹清洁，上、下午各不少于一次，不能留有水渍。每周应进行一次清洁大扫除。  （2）食堂就餐区卫生及相关要求  ①用餐前后负责保持就餐区域干净整洁：餐桌餐椅摆放整齐划一，餐台餐椅无油无污无杂物；天花无蜘蛛网，地面干爽，门窗明净。  ②职工食堂餐厅餐台座位要求每天进行保洁，每周对餐台、座位支架清结维护。  ③提供安全用餐环境：在合适的地方摆放指示牌，安全标识明显；雨天或潮湿天气保持地板干爽，空调处于抽湿状态；提醒小心地滑或正在卫生清洁。  ④用餐中保持提供干净餐位给采购人人员：食堂餐厅地面应保持明亮洁净，每天对玻璃墙身、墙裙进行清洁保养，维护。地面不能留有污渍、油渍、汤水。职工就餐完毕应及时尽快收拾，以免影响下批次职工的就餐。  ⑤保持相关设施卫生清洁及正常使用：制定时间表定期清洁空调、风扇、灭蚊灯、灯罩、风闸，安全指示牌、地毡；安排专人定时开启及关闭电器，节约能源；定期保养，如发现设施故障需及时报告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申请维修并挂上待维修标识。  **▲13、成交供应商应妥善使用与保管采购人提供的各类厨房设备和餐具，做到操作专业、爱惜设备。厨房设备秉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厨房设备维修台账，当设备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同时将情况报告采购人，共同保障正常供餐不受影响，若是设备使用老化等原因出现故障，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人为损坏，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维修费用，不能修复的应当照价赔偿。因工作需要添购新设备和更换设备的，由成交供应商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采购，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4、成交供应商原则上不得使用一次性餐具，若因工作需要提供的，需使用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且能存放加热食品的餐具。  15、成交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对食堂餐饮质量、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抽查。  16、食堂的厨余垃圾由成交供应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不按规定处理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三）配送场地、保障供应能力的支持**  **★1、供应商应该具有充足的保障供货能力，所有食材均可溯源。（响应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2、某些食材因广东省内出现季节性缺口或广东省内不生产的产品，经与采购人协商可采购省外产品。  **★3、所有食材均须获得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或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认证中一种认证。如某些产品未经认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前往成交供应商拟供应的产品种植、养殖、加工基地进行综合性考察、评估，现场抽取品样送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和加工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广州）或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公共监测中心，按照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进行全套检测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方可供应给采购人。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响应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4、如存在疑似转基因品种的食材，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抽取样品送国家认可的检测研究中心进行农业生物基因检测，鉴定为非转让基因品种后，成交供应商方可供应给采购人。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响应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5、成交供应商应设有专门的配送场地。**  6、成交供应商的配送场地到达采购人的指定送货地点应该不超过60分钟（或承诺中标后配置），以确保快速响应和食材的新鲜度。  **▲7、成交供应商负责做好所购食材的台账，如被发现采购或使用过期、腐烂、变质等食材，采购人有权责令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次或从应支付费用中扣除1000元/次。成交供应商每天应对配送至采购人的食材进行自检或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自行确认食材无问题方可进行加工。成交供应商每年应至少向采购人提供两次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食材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重金属、农药残留、细菌等指标检测）。（响应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四）产品质量要求**  **1、肉类**  （1）要求所供食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所有食品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各种肉类均不得检出药物残留。  （3）每批新鲜猪肉、猪骨、牛肉等鲜肉应有政府畜牧兽医部门检疫鉴定发出的放心肉合格证，并注明保鲜期。  （4）所有食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冻食品类产品，供应商应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应贴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加工肉制品的本肉含量不得低于90%。  **★（5）养殖时间的要求：猪肉类食材的养殖时间不少于7个月（从猪苗出栏计算）；鸡肉类食材的养殖时间不少于120天（从鸡苗出栏计算）。（响应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6）鲜肉、冷冻肉的品质要求，应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  （7）本项目不接受进口的肉类、鱼类等食材（含加工品的原料）；不接受上色素黄皮肉鸡产品。  （8）烧烤、熟食类食品，应来源于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加工企业，且应是当天加工出品的食材。  **2、鱼虾类**  （1）所供水产品重金属和有害元素及药物残留限量需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指标要求，要有相应的水产品检测报告。  （2）供应的鱼虾类产品除冰鲜产品外，其他鱼虾要求是活体。  （3）鱼虾类产品从感官上要求体表光滑无病灶，有鲜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  **3、蔬菜类**  （1）所有蔬菜瓜果均来自蔬菜瓜果生产基地，不得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采购（本部分第三款规定的基地设置的批发档口除外）。  （2）所有蔬菜瓜果应有无农药残留等检测报告。  （3）所有蔬菜瓜果在交付采购人前应经过前期处理，可食用率达到 95%以上。  **4、干货、点心类、奶制品、调味品、预包装食品、速冻食品、杂货类等**  （1）食品制造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不得添加有毒物质；不得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滥用非食品加工用化学添加剂；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2）所有食品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食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五）食品包装及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食品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保证食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食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2、食品有包装的，食品的包装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 已拆封的食品。  3、采购人发现食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食品性质改变的，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退货或更换食品。  **（六）溯源标准及要求**  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食堂食品隐患。成交供应商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参加投标的配送（食品流通）单位溯源的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票证要求  食品种类 |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需提供） | 产品票证要求 | | 冻肉类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质量等级证件扫描件。 | 每批次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 | 鲜肉类（含冰鲜）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质量等级证件扫描件。 | 每批次产品提供《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养殖方名称、 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提供的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 | | 鱼虾类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质量等级证件扫描件。 | 每批次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 | 蔬菜瓜果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质量等级证件扫描件。 | 蔬菜瓜果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种植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 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 | 干货、点心类、奶制品、调味品、预包装食品、杂货类等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质量等级证件扫描件。 | 食品清单，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食品清单（送货单）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 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 |
|  | 3 |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本次项目为总价承包，投标报价包括完成《采购需求》相关包组中全部服务采购内容、服务要求所需要的各类费用和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报价应当合理。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06 万元。其中：管理服务费预算88万元，属竞争性报价部分；食材费用预算118万元（含所有食材），属于固定报价部分，该部分费用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允许更改。食材费按实际用餐人数（按刷卡和餐券数计）×餐标据实结算。  报价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食材费用  （不可竞争费用） |  |  |  |  | 118万 | 1 | 118万 | | 2 | 管理服务费（竞争性报价） |  |  |  |  |  |  |  |   **★2、管理服务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全部内容（响应时提供承诺，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1）人员成本（包括员工工资、社保、福利等）；**  **（2）营业税费；**  **（3）培训费、体检费、员工保险费、工伤费、保险费（第三者责任险）等；**  **（4）成交供应商的行政管理费和利润；**  **（5）统一工作服、帽子、口罩、围裙、手袖、棉手套、橡胶手套、防水鞋等工作必须用品以及接待服务员定制套装工作服；**  **（6）含厨房、餐厅的清洁消毒用品和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扫把、地拖、水桶、刷子、清洁布（巾）、洗洁精、消毒水等）；含厨房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锅刷、刨丝板、削皮刀、锅、碗、刀、勺、筐等）。不含四楼餐厅采购人用餐人直接使用的手纸、牙签和洗手液等；**  **（7）厨房和餐厅（含407房）以及403、408房日常灭鼠、灭蚊、灭蟑螂等费用；每月请社会专业消杀公司对厨房进行灭四害费用；**  **（8）食堂公示栏公示事项和制作四楼餐厅每月推广菜宣传易拉宝相关费用；**  **（9）食堂消费刷卡系统（含POS机）和充值公众号的运营费用。**  3.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二）餐标（响应时提供承诺，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分** | **餐标（元）** | **备注** | | **1** | **工作日早餐** | **6** | **不含个人缴费5元，成交供应商直接收取用餐人员个人充值部分款项** | | **2** | **工作日午餐** | **20** | | **3** | **工作日晚餐** | **18** | | **4** | **工作日应急加班晚餐** | **35** | **个人不缴费** | | **5** | **周末和法定假日加班（值班）的午餐和晚餐** | **35** | | **6** | **法定假日值班早餐** | **20** |   **1、因备餐需要且中午用餐时间较长，407房午餐设置用餐保底人数为在职人数的80%；如实际用餐人数少于保底人数，则按保底人数结算；如实际用餐人数多于保底人数，则按实际用餐人数结算。如采购人提前通知则相应减少保底人数。具体餐标见上表。**  **2、如遇国家法定休息日集中供餐的按餐标120%计算，国家法定节假日集中供餐的按餐标130%计算。**  **3、承包期间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可能变更用餐服务内容，相应增加的费用双方签订补充合同予以追加，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4、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的用餐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转账信息（需提供户名、开户行、帐号）的正确性，若有变更成交供应商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采购人，否则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八）服务响应要求**  **★1、根据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成交供应商需在服务外包合同期内完成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采购金额为35.4万元（由采购人根据情况确定2025年10月至12月和2026年1月至9月具体采购金额）。采购网址：https://www.fupin832.com，采购账号：成交供应商在平台自行开通账号，如成交供应商没有完成采购人下达的月度采购任务，采购人有权待成交供应商完成采购任务后再支付当月的食材费。本项目每年预留比例为每年采购预算金额不低于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金额的30％。在合同服务期内，如有新政策规定，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按新规定要求执行。（响应时提供承诺，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2、成交供应商应自费在服务外包合同签订后15天内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责任险，并将保险合同和保险费支付证明提交采购人确认。如发生理赔时，损失超过投保金额，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响应时提供承诺，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3、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双方确定的基准菜式和基准菜谱，于前一周的周四之前拟订出下一周的职工用餐菜谱交由采购人审定。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出具的整改意见，及时研究和进行相应整改，有效解决有关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当自觉接受采购人对食堂餐饮质量、食品卫生等方面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抽检。菜谱经采购人审定后如需变更，需提请采购人同意后并立即公示新的菜谱。（响应时提供承诺，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4、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饭堂外包服务的权利和义务以转让、转包、内部承包等方式转让给第三人；不得利用食堂提供外售、外送餐饮服务；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运作场所、设备、餐具用于采购人饭堂服务以外的用途；不得以转租、合租、合作等方式开展其他经营性活动。**  **▲5、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约定时间供餐，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出现延误供餐或无故拒绝供餐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方式为保函，则按承保公司约定方式申请索赔），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6、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违反磋商文件要求整改次数超过2次或同一问题整改后仍被认为不合格超过2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方式为保函，则按承保公司约定方式申请索赔），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因成交供应商管理或工作失误，导致采购人蒙受经济损失，或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规定的成交供应商职责要求，除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直接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应对采购人赔偿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元至20000元，赔偿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费用中扣除。影响特别恶劣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方式为保函，则按承保公司约定方式申请索赔）。  8、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做到安全无隐患、零事故。如出现食品、餐饮安全问题，而导致出现用餐人员中毒、腹泻、呕吐、头晕等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责令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拒绝支付当月应支付的食材费，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相关损失，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费用中扣除，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如采购人职工用餐发现异物、异味时，成交供应商需无偿为用餐人员重新提供一份用餐，一个月内连续2次发生此类情况，成交供应商需作出书面整改承诺，并提出具体整改措施；一个月内连续3次发生此类情况，将约谈成交供应商单位负责人限期整改。由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成交供应商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方式为保函，则按承保公司约定方式申请索赔）；如因故确实不能履行合同，应提前2个月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解约事宜，直至采购人有下一承包单位并完成交接为止，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擅自终止合同。此期间成交供应商应认真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10、成交供应商保证与派至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已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全部驻场人员在派驻或变更前应书面通知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派至采购人的工作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劳动关系，成交供应商派驻采购人的工作人员与成交供应商发生劳动纠纷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妥善处理，并保证采购人不会受到任何牵连。成交供应商派驻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如发生意外、工伤等一切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所派驻人员在派驻采购人工作期间的行为视为成交供应商公司行为，由成交供应商为其人员的一切行为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责任。  11、服务期间，如发生突发情况，不能正常供餐，成交供应商需在开餐前1小时内向采购人提出有效的应急解决方案，并经采购人确认实施。  12、成交供应商有权监管采购人职工有无自觉遵守用餐刷卡和持券用餐的行为，有权提醒和限制职工浪费饭菜行为（必要时，采购人应协助成交供应商处理可能出现的争执）。  13、成交供应商应当自觉接受采购人对食堂餐饮质量、食品卫生等方面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抽检。  14、成交供应商需承诺每月食材费用占总费用比例，不低于合同总价比例，成交供应商驻场负责人每月须提供签名确认月度食材进货统计表并配合采购人抽查部分日期的进货单据。  **（九）进场时间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在双方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天内完成进场和交接工作。  **★（十）承包期限及退出机制（响应时提供承诺，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1、承包期限：1年（自2025年10月1日起-2026年9月30日止）。执行合同的第1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后，需进行食堂服务工作考核或满意度调查，如考核不及格（低于90分）或满意度调查中满意率达不到实际参与问卷人数70%的，采购人有权在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给予成交供应商不长于1个月的整改期限。试用期满或整改期满，成交供应商如果仍未达到采购人的相关服务要求和质量，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重新组织采购。**  **2、承包期间实行服务工作考核或满意度调查，每半年进行一次，如考核不及格（低于90分）或满意度调查中满意率达不到实际参与问卷人数70%的，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作出整改，如整改后仍然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承包期满成交供应商不继续承接采购人食堂服务后，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和下一任成交供应商做好食堂各方面的交接工作，确保食堂工作平稳过渡，过渡期间为采购人提供正常的膳食服务，保证膳食质量，否则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方式为保函，则按承保公司约定方式申请索赔）不予退还。**  **（十一）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成交供应商正式向采购人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成交供应商应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成交供应商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采购人的财产。如果采购人有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采购人。  3、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无效或解除或终止而无效或终止，保密期限至保密信息披露方对外正式公开有关保密信息时为止。  **（十二）知识产权归属**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三）应急管理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制定严格的食品安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包括以下内容：**  **(1)安全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健全。**  **(2)按规定配备专职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的应急管理工作。**  **(3)应急预案需有安全风险、事故类型和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监测预警、力量编组、 处置程序、救援措施、保障要求等内容。**  **2、成交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设计一套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包括食物中毒、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厨房、突然停电、停水等突发状况作出应急响应速度方面的内容，确保采购人餐饮服务安全卫生，按时提供早、中、晚及接待、会议、培训等用餐服务。**  **3、采购人有紧急任务需求，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响应，为本项目在短时间内提供应急供餐服务；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半小时内调配人手提供服务的预案。**  **★（十四）考核管理方式（响应时提供承诺，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管理和满意度调查，包括管理制度和人员管理情况、场所卫生和设施设备情况、加工操作情况、膳食质量情况以及做好食堂留样工作等方面的综合考核，以及对卫生情况、饭菜质量、服务态度等方面的满意度调查，考核和调查结果作为成交供应商试用期、整改期和承包期间服务工作考核验收的主要依据。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详见附件《食堂工作考核表》和《满意度调查表》。**  **附件：食堂工作考核表、满意度调查表（参考）**  **食堂工作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 **标准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1 | 资质证照情况 | 有效性 | 是否超过有效期。 | 2分 | 在有效期内，2分；  超过有效期，0分。 |  | | 2 | 管理制度情况 |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是否建立食品安全管理组织和岗位责任制，明确和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  是否建立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  是否按要求建立健全其他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4分 | 每发现一处不完整规范扣1分。 |  | | 3 | 人员管理情况 | 人员配置数量 | 是否按要求配备至少12人 | 6分 | 每发现少配备1人扣2分 |  | | 4 | 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情况 | 是否均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 3分 | 每发现1人无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扣1分。 |  | | 5 |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操作人员情况 | 是否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 | 2分 | 每发现1人不符合要求扣2分。 |  | | 6 | 是否规范佩戴口罩；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是否洗手、消毒。 | 2分 | 每发现1人不符合要求扣2分。 |  | | 7 |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情况 | 是否在岗并按规定履行职责。 | 2分 | 不在岗或不安规定履行职责扣2分。 |  | | 8 | 操作人员个人卫生情况 | 操作时是否穿戴清洁的工作服、工作帽；  操作时是否抽烟；  是否留长指甲或涂指甲油、佩带饰物；  是否手部破损而未采取有效防污染措施。 | 3分 | 每发现1人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 9 | 食品安全培训情况 | 是否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 1分 | 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1分；  无或档案不规范，0分。 |  | | 10 | 场所卫生和设施设备情况 | 加工经营场所的内外环境情况 | 墙壁、天花板、门窗是否清洁，是否有蜘蛛网、霉斑或其它明显积垢；  地面是否洁净，是否有积水和油污，排水沟渠是否通畅；  垃圾和废弃物是否及时清理，存放设施是否密闭，外观是否清洁；  是否有昆虫鼠害。 | 3分 |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1分。 |  | | 11 | 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和防蝇、防鼠、防尘等设备与设施运行情况 | 是否正常运转和使用。 | 3分 |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1分。 |  | | 12 | 用于餐饮加工操作的工具、设备和贮存食品的容器情况 | 是否无毒无害。 | 2分 |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2分。 |  | | 13 | 食品及食品原料采购、贮存、经营和使用等情况 | 食品及原料情况 | 是否在食品制作加工中使用非食用物质或滥用食品添加剂；  是否使用其他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及原料 | 4分 |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2分。 |  | | 14 | 食品经营和使用行为 | 是否使用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是否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 | 4分 |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2分。 |  | | 15 | 食品原料贮存情况 | 贮存食品原料的场所、设备是否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  食品原料是否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  是否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3分 |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1分。 |  | | 16 | 食品添加剂存放情况 | 是否存放于专用橱柜等设施，并标识 “食品添加剂”字样，有专人保管，使用精确的计量工具称量并建立使用台帐。 | 2分 |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2分。 |  | | 17 | 加工操作情况 | 用于餐饮加工操作的工具和设备标志、使用、存放、清洁情况 | 粗加工水池是否有标识，并按要求分类清洗植物性食品和动物性食品；  生熟容器、工用具是否有明显区分标志，并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  冷藏、冷冻设备中是否做到成品、半成品、原料分开存放，并明显标识；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设备使用前是否进行消毒 | 4分 |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2分。 |  | | 18 | 食品原料使用情况 | 是否有腐败、变质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或食品原料仍在加工、使用。 | 4分 |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4分。 |  | | 19 | 食品烹饪过程 | 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是否烧熟煮透；  熟制品存放的温度和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直接入口食品、半成品、食品原料是否分开存放；  餐具、食品或已盛装食品的容器是否直接置于地上；  是否将回收后的食品经加工后再次销售 | 6分 |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3分。 |  | | 20 | 专间情况 | 专间符合规范要求情况 | 是否有非操作人员擅自进入专间，是否在专间内从事与之无关的活动；  是否存放非直接入口食品、未经清洗处理的水果蔬菜或杂物；  每餐（或每次）使用前是否进行空气和操作台的消毒；  专间温度是否控制在25℃以下。 | 3分 |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1分。 |  | | 21 | 专间内食品存放情况 | 剩余尚需使用的直接入口食品是否存放于专用冰箱中冷藏或冷冻。 | 3分 |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3分。 |  | | 22 | 餐饮具洗消情况 | 餐饮具清洗、消毒和保洁情况 | 餐饮具清洗水池是否足够使用，并与粗加工水池分开；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是否符合要求；  采用化学消毒的有效消毒浓度和浸泡时间是否达到要求；  采用热力方法的消毒温度和消毒时间是否达到要求；  餐饮具的消毒效果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消毒后的餐饮具是否贮存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保洁设施是否有明显标识。 | 6分 |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2分。 |  | | 23 | 膳食质量情况 | 饭菜份量、质量情况及菜式搭配情况 | 份量是否足够；  是否卫生可口；  菜式搭配是否合理。 | 5分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  | | 24 | 其它有关情况 | 留样规定情况 | 是否按规定留样。 | 4分 | 每发现一次不规范扣2分。 |  | | 25 | 废弃油脂和餐余垃圾处理情况 | 是否按规定处理废弃油脂和餐余垃圾。 | 3分 |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3分。 |  | | 26 | 执行临时任务情况 | 执行临时任务情况。 | 4分 | 落实不到位，不积极配合执行，每次扣4分。 |  | | 27 | 投诉情况 | 有效投诉（属服务范围内的） | 4分 | 每宗扣2分； |  | | 28 | 整改情况 |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 | 8分 | 每宗扣8分。 |  | | 总体评价：  （可附页） | | | | | | | |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日期： | | | 考核人员签名：  日期： | | | | | 备注： 满分为100分，90分以上为合格。 | | | | | | |   **满意度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调查项目：食堂膳食情况调查表 | 满意度评价统计 | | | | | 调 查 内 容 | 非常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1 | 食品卫生 |  |  |  |  | | 2 | 环境卫生 |  |  |  |  | | 3 | 工作人员个人卫生 |  |  |  |  | | 4 | 饭菜的色、香、味 |  |  |  |  | | 5 | 饭菜的品种变化 |  |  |  |  | | 6 | 营养搭配 |  |  |  |  | | 7 | 员工服务态度 |  |  |  |  | | 8 | 开餐时间的准时性 |  |  |  |  | | 综合评价 | |  |  |  |  |   根据调查内容在满意度评价栏中进行打“√”。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商务厅，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审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20000.0元整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开户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00201177509011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廖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54268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廖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54268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3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4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1）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2）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照以下标准计取：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100-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计取；（3）增值税另行计入招标代理服务费中。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1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8 | 其他 | 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发票送达：，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费（标书款）发票现场领取或邮寄，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可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给中标（成交）人，服务费（标书款）发票以邮件方式发送电子发票。 采购合同送达：中标（成交）人可采用邮寄方式将签订的合同或现场递交我司。 1）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2）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 3）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预留比例：40%。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内控部

电话：020-87512543

传真：020-87554028

邮箱：nkb@zztender.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邮编：51064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邮 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广东省商务厅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商务厅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商务厅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4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所在地实行“一照通”管理，需同时提供营业执照扫描查询信息页，并体现有食品经营许可范围。如采取分包的，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均须满足。）。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属于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合同金额40%或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合同金额28%或以上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部分承担方应为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时，要求将采购项目中满足上述预留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书》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工作内容及比例，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供应商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商务厅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第一阶段审查（磋商前）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 2 | 第一阶段审查（磋商前） | 符合磋商有效期 |
| 3 | 第一阶段审查（磋商前）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含：①响应承诺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首轮报价表；④分项报价表 |
| 4 | 第一阶段审查（磋商前） |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若磋商文件“★”发生变动，本条将在第二阶段审查中进行评审） |
| 5 | 第二阶段审查（磋商后） | 最终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
| 6 | 第二阶段审查（磋商后） |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若磋商文件“★”发生变动的，本条将针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 7 | 第二阶段审查（磋商后）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东省商务厅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2.0分  技术部分48.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条款响应情况 (15.0分) | 根据供应商对“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带“▲”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每满足一项“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带“▲”条款要求的，得1.5分，最高得15分。 注：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为准；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供应商响应情况为准。 |
| 菜式及出品方案 (9.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菜式及出品方案（需提供2到4周多样式菜谱，体现在荤素、营养搭配上科学、合理、可行）进行评审： 1.菜式及出品方案详细具体并具有针对性，描述符合需求，得9分； 2.菜式及出品方案基本详细并具有针对性，描述基本符合需求内容，得5分； 3.菜式及出品方案一般，不具有针对性的，部分满足需求内容，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9.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安全卫生保障措施、食材存储安全卫生保障措施、食材加工处理安全保障措施、食材烹制安全卫生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9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5分； 3.方案内容不太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货物来源管理方案 (8.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来源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来源、采购渠道、品质监控、食材采购安全、食材存储措施等)进行评审： 1.货物来源管理方案完善详细、合理的，贴合本包组实际情况及需求，有亮点，得8分； 2.货物来源管理方案较完善、合理，基本符合本包组实际情况的，得5分； 3.货物来源管理方案欠缺，不符合本包组实际情况的，得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服务流程及服务承诺 (7.0分) | 根据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服务流程以及作出的各种服务承诺（包括制定员工服务规范，着装整洁，挂牌上岗，热情服务，文明用语等）： 1.服务流程完善，服务承诺详细，得7分； 2.服务流程较完善，服务承诺较详细，得4分； 3.服务流程，服务承诺一般，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供应商认证情况 (2.0分) | 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餐饮服务相关得1分； 2.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注：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信息资料【网址以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未同时提供以上材料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 |
| 同类项目业绩 (10.0分) |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餐饮服务类似（不含单独提供餐饮配送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10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须有甲乙双方盖章签署页、服务名称及内容等关键页，同一客户的业绩仅计算一次，不提供不得分。 |
| 客户评价 (10.0分) | 满足上述“同类项目业绩”的项目获得客户满意度评价为正面评价(评分 90分(含)以上、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需提供满意度证明材料（须具有甲方或用户部门盖章）。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多份评价只计一次分。不提供或无法认定不得分。 |
| 派驻人员 (5.0分) | 供应商拟提供的派驻人员（对应岗位的“人员名单”中的人员）： 1、项目经理（1人）：具备5年或以上餐饮管理经验的得1分； 2、厨师长（1人）：具有高级（三级）或以上等级烹调师的厨师类证书的得1分； 3、厨师（1人）：具有中级（四级）或以上等级烹调师的厨师类证书的得1分； 4、面点师（1人）：具有高级（三级）或以上等级面点师的厨师类证书得1分； 5. 食品安全管理专员（1人）：具有有效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类证书，得1分。 其中项目经理、厨师长、厨师、面点师不得兼任，本项最高得5分。 注： 1.管理经验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个人简历作为证明材料； 2.厨师类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上的查询截图http://zscx.osta.org.cn/certificate作为证明材料； 3.食品安全管理员类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4.上述所有人员须同时提供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以内的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扫描件等）。不提供不得分。 |
| 食品安全追溯能力 (3.0分) | 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系统，得3分，无不得分。 注：如为自有的提供追溯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为租赁的提供追溯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期限不少于本项目服务期。不提供不得分。 |
| 检测设备及检测室配备 (7.0分) | 1、供应商具备本项目相关检测设备：食品安全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肉质水分检测仪，每提供1项设备得1分，最高5分； 注：提供以上设备的购买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期限不少于本项目服务期）及对应的仪器图片。如设备名称不一致，但功能相同或相似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供说明，否则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提供独立检测室，得2分，无不得分。 注：须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期限不少于本项目服务期）及独立检测室照片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 供货保障 (5.0分) | 供货保障的情况，根据供货产品（大米、蔬菜类、鱼类、畜类、禽类）有供货协议或有种养殖基地的情况来评审，每提供一类的得1分，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 注：有供货协议的提供与供货方在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证明文件、供货发票(2025年1月1日至今任一份)及供货方营业证照的复印件；有种养殖基地的，提供种养殖基地产权证明、租赁协议或者合作经营协议复印件。 |
| 投标报价 | | 管理服务费报价得分 (10.0分) | 管理服务费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管理服务费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管理服务费报价为磋商基准价。食材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参与本次报价评审】最终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商务厅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广东省商务厅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51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为满足单位食堂专业化运作，经竞争性磋商确定了乙方为甲方食堂服务承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甲方提供给乙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51号广东外经贸大厦（其中：餐厅在四楼；厨房在负一楼）运作场所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以包工包料的方式为甲方提供餐饮膳食服务。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服务期限及退出机制**

1、服务期限为1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执行合同的第1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后，需进行食堂服务工作考核或满意度调查，如考核不及格（低于90分）或满意度调查中满意率达不到实际参与问卷人数70%的，甲方有权在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给予乙方不长于1个月的整改期限。试用期满或整改期满，乙方如果仍未达到甲方的相关服务要求和质量，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重新组织采购。

2、承包期间实行服务工作考核或满意度调查，每半年进行一次，如考核不及格（低于90分）或满意度调查中满意率达不到实际参与问卷人数70%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整改，如整改后仍然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期满乙方不继续承接甲方食堂服务后，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和下一任服务单位做好食堂各方面的交接工作，确保食堂工作平稳过渡，过渡期间为甲方提供正常的膳食服务，保证膳食质量，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方式为保函，则按承保公司约定方式申请索赔）。

**第二条服务内容**

1、承包方式。乙方按包工包料的方式负责甲方食堂的日常运作，以满足甲方员工在法定工作日早、午、晚用餐；周末和法定假日加班人员的午餐、晚餐；法定假日值班人员的早餐、午餐、晚餐。机关食堂公务接待工作餐和会议餐（该部分费用另行结算）。

2、用餐形式。

（1）早餐采用全自助方式，提供中式包点至少2款、西式包点至少1款、炒粉/面1款、煮粉/面1款、粗粮至少1款、鸡蛋1款、青菜1款、粥类1款、豆浆1款、奶制品和时令水果分别每人1件，在大餐厅集中供应。

（2）午餐采用全自助方式，提供主荤（肉禽鱼虾类）3款、副荤1款、低脂素菜1款、青菜1款、小菜2款、汤类1款、米饭/粗粮饭1款、粥1款、粉面1款、包点1款等、酸奶和时令水果分别每人1件；分设在大餐厅和407房供餐。

（3）晚餐采用全自助方式，提供主荤（肉禽鱼虾类）2款、副荤1款、低脂素菜1款、青菜1款、小菜1款、汤类1款、米饭1款、粥1款、粉面1款、包点1款等，奶制品和时令水果分别每人1件，在大餐厅集中供应。

（4）加（值）班用餐（包括工作日应急晚餐、周末和法定假日加班和值班人员的午餐、晚餐以及法定假日值班人员的早餐），采取供应盒饭的方式供餐，由加班（值班）人员凭加班餐券自行取用盒饭。

（5）公务接待工作餐。按照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和甲方确定的接待用餐标准单独设定菜单，报甲方审定。

（6）供餐时间：早餐7:30至8:30时；午餐11:45至13:00时；晚餐18:30至19:30时。在供餐时段内，乙方应提供稳定的供餐服务，及时补充菜量等，保障供餐不中断。注：特殊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3、膳食品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餐次 | 早餐 | | 午餐 | | 晚餐 | |
| 菜式数量 | 中式包点 | 至少2款 | 主荤（肉禽鱼虾类） | 3款 | 主荤（肉禽鱼虾类） | 2款 |
| 西式包点 | 至少1款 | 副荤 | 1款 | 副荤 | 1款 |
| 炒粉/面 | 1款 | 低脂素菜 | 1款 | 低脂素菜 | 1款 |
| 煮粉/面 | 1款 | 青菜 | 1款 | 青菜 | 1款 |
| 粗粮 | 至少1款 | 小菜 | 2款 | 小菜 | 1款 |
| 鸡蛋 | 1款 | 滚汤或煲汤 | 1款 | 滚汤 | 1款 |
| 青菜 | 1款 | 主食 | 包括但不限于：米饭、粥、粉面、粗粮、包点 | 主食 | 包括但不限于：米饭、粥、粉面、包点 |
| 粥类 | 1款 | 水果自取 | 1件 | 水果自取 | 1件 |
| 豆浆 | 1款 | 酸奶自选 | 1件 | 奶制品自取 | 1件 |
| 水果自取 | 1件 | 元宵当天、端午和中秋节前一工作日增加供应应节食品。 | |
| 奶制品自取 | 1款 |
| 小菜 | 1款 |

4、甲方负责免费提供厨房、餐厅等工作场地以及厨具设备、餐具和必要的相关用品给乙方使用，承担厨房用气、用电、用水的相关费用。

5、用餐管理。

①用餐人员须持本人餐卡刷卡或餐券方可进入餐厅。

②双方每月召开工作碰头会，研究解决日常运作和管理中遇到的有关问题；每年召开不少于1次供餐服务座谈会，双方负责人以及甲方职工代表参加会议，听取甲方职工代表对膳食出品和保障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及建议，对相关问题及时改进。

6、配送场地、保障供应能力的支持

（1）乙方应具有充足的保障供货能力，所有食材均可溯源。

（2）某些食材因广东省内出现季节性缺口或广东省内不生产的产品，经与甲方协商可采购省外产品。

（3）所有食材均须获得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或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认证中一种认证。

如某些产品未经认证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前往乙方拟供应的产品种植、养殖、加工基地进行综合性考察、评估，现场抽取样品送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和加工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广州）或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公共监测中心，按照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进行全套检测合格后，乙方方可供应给甲方。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4）疑似转基因品种的食材，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抽取样品送国家认可的检测研究中心进行农业生物基因检测，鉴定为非转基因品种后，乙方方可供应给甲方。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5）乙方应设有专门的配送场地。

（6）乙方的配送场地到达甲方的指定送货地点应该不超过60分钟，以确保快速响应和食材的新鲜度。

（7）乙方负责做好所购食材的台账，如被发现采购或使用过期、腐烂、变质等食材，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次或从应支付费用中扣除1000元/次。乙方每天应对配送至甲方的食材进行自检或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自行确认食材无问题方可进行加工。乙方每年应至少向甲方提供两次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食材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重金属、农药残留、细菌等指标检测）。

7、管理细则、产品质量要求、食品包装及质量要求、溯源标准及要求具体见《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1、乙方进驻人员的基本信息需经甲方审核并得到甲方确认；甲方如发现有不认真履职的工作人员或厨师制作的食品不适合甲方大部分工作人员的饮食口味的，乙方应在核实后无条件退换，变更进驻人员应得到甲方审核认可。

2、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食材从来源、渠道、运输、存贮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有权对食材的安全、卫生进行抽查，并于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将食材送至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检验。

3、甲方有权对乙方膳食出品进行监督管理并提出改进意见，要求乙方确保膳食出品在色香味等方面保持稳定，不得出现较大波动。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清洁卫生进行监督管理，确保乙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餐饮、食品安全和卫生具体要求进行卫生、消杀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在运作管理，包括膳食出品、保障服务、食品安全、清洁卫生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

6、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7、甲方负责提供食堂运作所需的场所、设备和餐具，甲方提供的设备和餐具只用于本食堂，乙方不得做其它用途或私自带出。若乙方在使用前发现设备、餐具存在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8、甲方负责食堂水、电、气的免费正常供应（因故停水停电停气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供餐的，双方应协商解决）；负责厨房通风、油烟管道、专业烟罩清洗和相关维修并承担费用；负责提供四楼餐厅甲方用餐人直接使用的手纸、牙签和洗手液等。

**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2、乙方有权管理派驻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具备给甲方职工提供工作日早、午、晚三餐用餐和食堂内部餐厅开展公务接待用餐的服务保障能力。项目驻点需配备 工作人员，应包括项目经理 名、厨师长 名、厨师 名、面点师 名、切配 名、服务员 名、上什 名、厨工 名（含洗碗工、清洁员）。乙方应有服务内容相近的服务团队或人员储备，能及时补充或调配工作人员，如甲方实际需求发生变化，可根据需求优化配置、调整人数，具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同时，乙方需安排专人负责甲方食堂饭卡的开卡、充值、退卡等相关服务。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要求身体健康，男性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5周岁。项目经理应具有5年或以上的餐饮管理经验，有重要或大型接待工作经验；厨师长应具备三级（高级）或以上的厨师类证书、具有3年以上相关经验，擅长制作粤菜、湘菜等口味菜肴；厨师需有四级（中级）或以上的厨师类证书、具有2年以上相关经验，具备较好的菜品创新能力；面点师能制作中、西式包点，擅长制作面条、包子、馒头、水饺等白案品种；食品安全管理专员需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类证书；服务员要求女性，形象良好、大方得体，熟悉接待服务基本流程，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3、乙方应对派驻人员严格把关，合法合规用工，确保派驻人员身心健康，无传染疾病，无犯罪记录。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甲方提交《派驻工作人员名册》，包括且不限于个人信息、家庭住址、联系方式、岗位名称、资格证书等情况。乙方应保证派驻人员按从业规定持健康证上岗，健康证需在甲方食堂区域张贴公示。

4、乙方应建立派驻人员动态管理档案，及时更新报备员工名册。若有员工离职等原因变动，需提前5日向甲方报告；若甲方发现乙方派驻人员不能胜任该岗位工作的，乙方应在核实后无条件退换，变更进驻人员应得到甲方审核认可。以上变动人员须在调整后的次日安排到位。

5、乙方项目经理是厨房和餐厅区域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餐饮行业相关规定，掌握消防安全知识与操作规范。乙方每日应对消防安全进行常规检查，每月进行全面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通知甲方，及时消除隐患。乙方应做好安全用水、用电、用气等工作，做到人走阀关、人走电断，应服从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因乙方原因造成火灾及工伤等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6、乙方应配备一名食品安全管理专员，负责食品安全卫生日常监督管理和食品48小时留样管理工作，该专员可由各派驻岗位人员兼任。乙方负责所需食料的采购、进库、保管和加工，保证食材的安全卫生，对饭堂食材安全负有全部责任并按要求对食材样品进行公示。

7、乙方应建立基本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采购管理制度、食品储存管理制度、食品出入库清单管理制度、食品加工控制及出品制度、食品安全及留样制度、厨房清洁卫生制度、厨房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食堂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制度、反食品浪费及环保管理制度、厨房日常工作检查制度、员工考勤休假制度。

8、乙方驻场工作人员需统一着装，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及口罩，配餐时戴手套操作；保持良好个人卫生，不得留长指甲，手部有外伤不得从事食品清洗和加工工作。

9、乙方驻场人员应具有良好的个人素质及基本服务礼仪，因个人原因被甲方职工连续投诉三次及以上，经沟通仍未改变，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10、在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餐饮、食品卫生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有服务质量和加工标准化管理办法，设立原材料加工标准、配制标准、烹调标准、卫生标准等，生产加工过程统一标准、规格、程序、确保菜肴食品质量的卫生可口。具体要求如下：

（1）粗加工切配要求

①负责肉食及蔬菜瓜果的粗加工。

②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操作符合食品卫生安全及个人卫生要求。

③保证按时间提供符合加工标准的主配菜供烹调使用。

④负责加工区的环境卫生与用具、工具卫生。

⑤乙方应监督其工作人员按指引使用相关设施，保证工业安全。

⑥加工主菜肉食应做到：加工肉食前应复查肉类是否新鲜合格，对不合格产品应作弃置或退货处理并报告；生熟肉菜分砧板分开加工；水产与其它家禽肉食分开清洗，保持肉类不直接与地面接触；加工完的肉食按要求冷藏或存放。

⑦加工配菜蔬瓜果应做到：清洗前应先检查有无黄烂叶，不合格产品不能加工；按一选二洗三切的顺序加工，洗涤青菜应有足够的清水先浸泡后清洗；盛装食物的器皿保持干净。

⑧检查标准包括：遵循肉、菜、生、熟分砧板加工的卫生要求；加工标准厚薄长短能达到切割要求；加工好的肉食应无血无毛无污物无异味；加工好的蔬菜应无泥巴无杂物；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标准粗加工食物。

⑨卫生要求包括：保持个人卫生，上岗前佩带口罩，勤洗手；保持食物离地存放、装食物的器皿清洁；贯彻“边加工边清洁”的习惯；清洗肉食的水池定时消毒清洁，垃圾及时清理；保持地面、工作台、沟渠经常清理，环境干净卫生。

⑩指定专人负责食品留样采集、留样督促、留样销毁工作。食品样品盒应标注留样时间、品名、留样人，留样食品保留48小时。留样期满后由乙方取样人负责销毁，留样专用器具使用后要清洁消毒，以备下次使用。

img工作人员要积极合作协调各工序工作流程，按照当天菜谱菜式，规范合理加工食材、杜绝浪费，粗加工的蔬菜不能留有草、绳等杂物，每天分开上、下午粗加工当天食品，保证食堂的需求和食品的安全卫生。

img安全要求包括:保证设备设施安全，乙方应培训作业人员按指引使用设施；培训乙方人员使用机械保持集中精神；每次使用完切肉机械刀具砧板应正确清洗保养；刀具统一管理按指定的地方统一存放。

（2）烹调要求

①为满足较长时间跨度的陆续用餐，确保菜品的新鲜可口，小炒及素菜必须分批烹制和供应。

②保证食品安全：加工食品前检查食品是否合格；按卫生标准规定调剂饭菜的花色品种确保食品煮熟煮透；在食品烹调操作中，协调各炉头的每个环节，检查厨师对个人卫生和食品卫生的落实情况；烹调时注意原料种类性质、厚薄和数量，加工蔬菜做到一洗二浸三烫四炒的程序操作。

③负责食物制作质量与成本合理：讲究营养花色搭配；做到大锅小炒，色香味适中；分批烹调食物按规定时间供餐；监督厨师操作无浪费行为、节约能源；经常组织厨师钻研厨艺。

④负责符合卫生规范：上岗前检查厨师个人卫生仪容仪表合格；贯彻执行“边工作边清洁”的要求保持炉头区域干洁；定期清洗炉头配套设施保持抽风排烟系统干净卫生；保持水渠畅通并定时清洗消毒。

⑤确保作业安全与消防安全：培训厨师按指引使用炊具保证工业安全；做到每人都会使用灭火器及灭火毡；保持清洁及制作食物时人不离炉，保证消防安全。

11、乙方应明确各岗位的目标和责任，对生产过程和物料处理实施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饮食安全。

12、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餐饮、食品安全和卫生的规定，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每周自行对厨房、餐厅开展一次灭蚊、灭蟑螂、灭鼠行动，每月请专业消杀公司开展一次灭四害工作。每周对厨房、餐厅区域的地板、桌椅、设备、用具等进行一次全面卫生清洁。厨具、餐具使用后应进行消毒，禁止使用未经消毒的厨具、餐具。具体要求如下：

（1）餐具洗消工作要求及相关要求：

①餐具的清洗应符合卫生规范及保洁标准，保持清洁。

②保证人员操作符合卫生要求。

③保证按质按时提供餐具供人员使用。

④清洗餐具应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五保洁：一洗：用清水将餐具上的食物残渣洗掉；二刷：将餐具放于洗涤液中洗刷，用百洁布去除污物油垢；三冲：用干净的水将在餐具上的洗涤液彻底冲洗干净；四消毒：将洗干净的餐具存放于消毒柜高温消毒（或使用物理化学方法）；五保洁：消毒后的餐具应放入清洁干净的指定柜子存放，避免再污染。

⑤洗碗机（如有）按要求每天清洗、保养，每月不少于一次对洗碗机专门消毒，并填写相关记录；

⑥清洗后的餐具应无油垢无残渣。

⑦消毒后的餐具应无水滴无油垢无残渣无异味、干爽，抽检合格。

⑧抽检到的不合格餐具应重新清洗。

⑨已消毒与未消毒餐具应用标签标明，分开摆放，防止交叉污染；

⑩餐具应存放于清洁的器皿中，并离地存放。

img清洗后留在水池或沟渠的垃圾应及时清理，定时消毒水池及沟渠，保持环境干净卫生。

img应做好厨房、粗加工间、配餐间、过道等区域的保洁工作。地面应定期拖抹清洁，上、下午各不少于一次，不能留有水渍。每周应进行一次清洁大扫除。

（2）食堂就餐区卫生及相关要求

①用餐前后负责保持就餐区域干净整洁：餐桌餐椅摆放整齐划一，餐台餐椅无油无污无杂物；天花无蜘蛛网，地面干爽，门窗明净。

②职工食堂餐厅餐台座位要求每天进行保洁，每周对餐台、座位支架清结维护。

③提供安全用餐环境：在合适的地方摆放指示牌，安全标识明显；雨天或潮湿天气保持地板干爽，空调处于抽湿状态；提醒小心地滑或正在卫生清洁。

④用餐中保持提供干净餐位给甲方人员：食堂餐厅地面应保持明亮洁净，每天对玻璃墙身、墙裙进行清洁保养，维护。地面不能留有污渍、油渍、汤水。职工就餐完毕应及时尽快收拾，以免影响下批次职工的就餐。

⑤保持相关设施卫生清洁及正常使用：制定时间表定期清洁空调、风扇、灭蚊灯、灯罩、风闸，安全指示牌、地毡；安排专人定时开启及关闭电器，节约能源；定期保养，如发现设施故障需及时报告甲方食堂管理人员申请维修并挂上待维修标识。

13、乙方应妥善使用与保管甲方提供的各类厨房设备和餐具，做到操作专业、爱惜设备。厨房设备秉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应建立厨房设备维修台账，当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及时联系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同时将情况报告甲方，共同保障正常供餐不受影响，若是设备使用老化等原因出现故障，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乙方工作人员人为损坏，乙方应承担维修费用，不能修复的应当照价赔偿。因工作需要添购新设备和更换设备的，由乙方报甲方审核同意后采购，费用由甲方承担。

14、乙方原则上不得使用一次性餐具，若因工作需要提供的，需使用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且能存放加热食品的餐具。

15、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对食堂餐饮质量、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抽查。

16、食堂的厨余垃圾由乙方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不按规定处理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7、根据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要求，乙方需在服务外包合同期内完成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采购金额为35.4万元（由甲方根据情况确定2025年10月至12月和2026年1月至9月具体采购金额）。采购网址：https://www.fupin832.com，采购账号：乙方在平台自行开通账号，如乙方没有完成甲方下达的月度采购任务，甲方有权待乙方完成采购任务后再支付当月的食材费。本项目每年预留比例为每年采购预算金额不低于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金额的30％。在合同服务期内，如有新政策规定，乙方需无条件按新规定要求执行。

18、乙方应自费在服务外包合同签订后15天内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责任险，并将保险合同和保险费支付证明提交甲方确认。如发生理赔时，损失超过投保金额，由乙方承担。

19、乙方应根据双方确定的基准菜式和基准菜谱，于前一周的周四之前拟订出下一周的职工用餐菜谱交由甲方审定。乙方应按照甲方出具的整改意见，及时研究和进行相应整改，有效解决有关问题。乙方应当自觉接受甲方对食堂餐饮质量、食品卫生等方面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抽检。菜谱经甲方审定后如需变更，需提请甲方同意后并立即公示新的菜谱。

20、乙方不得将饭堂外包服务的权利和义务以转让、转包、内部承包等方式转让给第三人；不得利用食堂提供外售、外送餐饮服务；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运作场所、设备、餐具用于甲方饭堂服务以外的用途；不得以转租、合租、合作等方式开展其他经营性活动。

21、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时间供餐，若因乙方原因出现延误供餐或无故拒绝供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方式为保函，则按承保公司约定方式申请索赔），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2、甲方发现乙方违反磋商文件要求整改次数超过2次或同一问题整改后仍被认为不合格超过2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方式为保函，则按承保公司约定方式申请索赔），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3、因乙方管理或工作失误，导致甲方蒙受经济损失，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乙方职责要求，除乙方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应对甲方赔偿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元至20000元，赔偿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费用中扣除。影响特别恶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方式为保函，则按承保公司约定方式申请索赔）。

24、乙方应保证做到安全无隐患、零事故。如出现食品、餐饮安全问题，而导致出现用餐人员中毒、腹泻、呕吐、头晕等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并拒绝支付当月应支付的食材费，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相关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费用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如甲方职工用餐发现异物、异味时，乙方需无偿为用餐人员重新提供一份用餐，一个月内连续2次发生此类情况，乙方需作出书面整改承诺，并提出具体整改措施；一个月内连续3次发生此类情况，将约谈乙方单位负责人限期整改。由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5、乙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方式为保函，则按承保公司约定方式申请索赔）；如因故确实不能履行合同，应提前2个月向甲方以书面形式申请解约事宜，直至甲方有下一承包单位并完成交接为止，否则视为乙方擅自终止合同。此期间乙方应认真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26、乙方保证与派至甲方的工作人员已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全部驻场人员在派驻或变更前应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派至甲方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纠纷的，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并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牵连。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如发生意外、工伤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所派驻人员在派驻甲方工作期间的行为视为乙方公司行为，由乙方为其人员的一切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7、服务期间，如发生突发情况，不能正常供餐，乙方需在开餐前1小时内向甲方提出有效的应急解决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实施。

28、乙方有权监管甲方职工有无自觉遵守用餐刷卡和持券用餐的行为，有权提醒和限制职工浪费饭菜行为（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可能出现的争执）。

29、乙方应当自觉接受甲方对食堂餐饮质量、食品卫生等方面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抽检。

30、乙方需承诺每月食材费用占总费用比例，不低于合同总价比例，乙方驻场负责人每月须提供签名确认月度食材进货统计表并配合甲方抽查部分日期的进货单据。

**第五条服务费用金额**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元（大写： 人民币），该费用是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管理服务费为¥ 元（大写： 人民币）；食材费用为¥ 元（大写： 人民币，含所有食材），食材费按实际用餐人数（按刷卡和餐券数计）×餐标据实结算。

2、管理服务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全部内容：

（1）人员成本（包括员工工资、社保、福利等）；

（2）营业税费；

（3）培训费、体检费、员工保险费、工伤费、保险费（第三者责任险）等；

（4）乙方的行政管理费和利润；

（5）统一工作服、帽子、口罩、围裙、手袖、棉手套、橡胶手套、防水鞋等工作必须用品以及接待服务员定制套装工作服；

**（6）含厨房、餐厅的清洁消毒用品和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扫把、地拖、水桶、刷子、清洁布（巾）、洗洁精、消毒水等）；含厨房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锅刷、刨丝板、削皮刀、锅、碗、刀、勺、筐等）。不含四楼餐厅采购人用餐人直接使用的手纸、牙签和洗手液等；**

（7）厨房和餐厅（含407房）以及403、408房日常灭鼠、灭蚊、灭蟑螂等费用；每月请社会专业消杀公司对厨房进行灭四害费用；

（8）食堂公示栏公示事项和制作四楼餐厅每月推广菜宣传易拉宝相关费用；

（9）食堂消费刷卡系统（含POS机）和充值公众号的运营费用。

**第六条结算方式**

1、管理服务费为¥ 元；分二期支付，第一期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后、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管理服务费用的50%，即人民币【¥ 】元；第二期支付时间为2026年3月下旬、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管理服务费用的50%，即人民币【¥ 】元。

2、食材费按实际用餐人数（按刷卡和餐券数计）×餐标据实结算，按月支付。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必要的相关申请材料和正规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3、餐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分 | 餐标（元） | 备注 |
| 1 | 工作日早餐 | 6 | 不含个人缴费5元，乙方直接收取用餐人员个人充值部分款项 |
| 2 | 工作日午餐 | 20 |
| 3 | 工作日晚餐 | 18 |
| 4 | 工作日应急加班晚餐 | 35 | 个人不缴费 |
| 5 | 周末和法定假日加班（值班）的午餐和晚餐 | 35 |
| 6 | 法定假日值班早餐 | 20 |

4.因备餐需要且中午用餐时间较长，407房午餐设置用餐保底人数为用餐总人数的80%计（人）；如实际用餐人数少于保底人数，则按保底人数结算；如实际用餐人数多于保底人数，则按实际用餐人数结算。如甲方提前通知则相应减少保底人数。

5、如遇国家法定休息日集中供餐的按餐标120%计算，国家法定节假日集中供餐的按餐标130%计算。

6、承包期间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可能变更用餐形式，相应增加的费用双方签订补充合同予以追加，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7、乙方工作人员的用餐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应保证转账信息（户名：，开户行：，帐号：）的正确性，若有变更乙方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在签订服务外包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可以保函代替。如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限到期后30天内由乙方申请、甲方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后一次性退还，如甲方在乙方满足应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之日起10天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未退还保证金总额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未退还保证金总额的5%。在服务期限内，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需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金额的，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到甲方财务部门缴纳补足缺额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规定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在办理付款手续时直接在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食材费超过三次，或连续拖欠服务费、食材费达3个月，乙方有权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且每逾期一天，甲方须按未付服务费、食材费总额×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为止，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履约保证金（或提供保函），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付履约保证金0.5%的违约金；若超过30天乙方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履约保证金30%的违约金。

3、若合同到期或解除后乙方未按时将运作场所、设备、餐具交还甲方，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

**第八条验收标准**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管理和满意度调查，包括管理制度和人员管理情况、场所卫生和设施设备情况、加工操作情况、膳食质量情况以及做好食堂留样工作等方面的综合考核，以及对卫生情况、饭菜质量、服务态度等方面的满意度调查，考核和调查结果作为乙方试用期、整改期和承包期间服务工作考核验收的主要依据。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详见磋商文件《食堂工作考核表》和《满意度调查表》。

**第九条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3、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无效或解除或终止而无效或终止，保密期限至保密信息披露方对外正式公开有关保密信息时为止。

**第十条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超出任何一方事先预料或合理控制的原因，而使对方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则该方应免除相应的合同义务。但是，该方应当立即将该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或损害的发生。如因一方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或损害的发生，而导致损失进一步扩大或损害发生的，应对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相应责任。

2.如果一方迟延履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其他**

1、除不可抗力原因或本合同中规定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如有正当原因，应提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本合同及乙方和甲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有关甲方和乙方的未公开信息都应当保密，无论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还是在合同终止以后，乙方和甲方都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和甲方保证其员工遵守本保密要求。

3、甲方指定为本合同下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乙方指定同志为本合同下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甲方按照上述电话号码、邮箱发送短信或邮件，视为向乙方履行了通知义务。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应及时查看手机和邮箱，确保能够及时了解双方的最新通知。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权利义务时终止，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 日期： |

注：此为合同草案，可根据磋商情况进行变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34207**

**采购项目编号：ZZ0250517**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响应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商务厅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ZZ0250517]，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商务厅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商务厅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Z0250517]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商务厅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广东省商务厅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0250517），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商务厅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0250517 ）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_\_\_\_\_\_\_\_\_\_\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